

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发电

发电单位

签批盖章 周应华

等级 特提 明电

扬教办传发〔2019〕48号 编号

关于切实做好校园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教体）局，开发区城乡管理局，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社会事业局，市生态科技新城社会事业局，市直各学校：

3月21日下午14:48分许，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陈家港镇的江苏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截至3月25日，事故已造成78人死亡。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批示指示。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我市教育系统各类事故发生，现就相关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要切实落实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各地各学校（含幼儿园，下同）要充分认识校园安全管理工作的特殊要求，进一步加强组

织领导，强化工作责任，按照教育部《中小学岗位安全工作指南》要求，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全面落实宣传教育、隐患排查、安全防范、督促检查等工作职责，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坚决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要切实做好校园突发事件的防范工作。要加强学校门卫防范，配齐门卫“八小件”和视频监控、“一键通”等技防设施，确保能用会用管用；认真落实校园封闭式管理规定，严防来历不明人员进入校园，严禁外来车辆进入校园；学生上放学时段，学校值班领导和护校队人员要提前到岗，保安人员须持械执勤，共同维护上放学秩序，防止发生暴徒袭击学生事件。要保持与所在地公安、交警和社区的沟通联系，对学校周边治安复杂地区，请公安民警有针对性地开展治安巡逻，严厉打击侵害校园和伤害青少年学生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要及时补充完善各种应急预案，成立相应领导组织，明确责任分工，制定操作处置简易流程图，具体明确联络人、联络方式，定期开展检验性演练，提前熟悉处置流程，确保一旦有事能够快速有效处置。

三要切实做好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各地各校要迅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重点对校车、消防、危化品、特种设备（含食堂使用的钢瓶等器具）、集体活动场所、建筑工地、食堂以及校园周边治安等重点部位开展一次不留死角的安全隐患大排查活动。对排查出来的各类安全隐患登记建账，即行即改，对号销账。对一时不能解决的问题，要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

四要切实做好校车安全管理。要广泛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加

强对校车驾驶员和随车照管人员的教育，严格落实学生接送交接、校车出车前检查等制度，坚决杜绝校车“带病上路”，坚决防范交通事故。要会同公安交警等部门加强联合检查，开展专项整治，坚决打击非法接送学生车辆，严禁校车超速、超载、疲劳驾驶、逆向超车、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要提醒家长不让学生乘坐三轮车、拼装车和报废车等不安全车辆，及时举报非法接送学生车辆。要教育自行接送学生的家长和自行上下学的学生，注意遵守交通规则，确保自身安全。

五要切实做好实验实训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要建立健全实验室危险化学品采购、入库、使用、回收、处置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制度；实行购买相关剧毒化学品到公安部门备案制度，并办理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存放实行专柜、专人保管，并落实双人双锁。实训场所电气设备技术性能完好，管理规范，漏电、漏气、漏水、漏油等保护设施性能完好，学生实训时有专职老师负责安全监管等，坚决做到“四不操作”：无安全监管老师在场不操作，学生不熟悉操作规程不操作，设备技术性能异常不操作，漏电、漏气、漏水、漏油等保护设施不完善不操作。

六要切实做好食品卫生工作。贯彻落实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卫健委发布的《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学校食堂洗涤、通风、防尘、防蝇、防鼠、排风抽烟、污水排放、垃圾容器等设施设备齐全完好，上下水通畅，无污水污物积存。洗涤池、消毒池、冲洗池及洗肉菜池标识明确，消毒设备标识清楚、效果可靠。配备食品留样专用冷藏柜，并有标识，温度设置为摄

氏 0-6 度，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200g，每餐留样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并做好食品留样记录。储存、加工食品用具、容器、冰箱生熟分置和使用，标志明显。配菜与出菜盘专用，标志明显；刀具无锈，定位存放，盖布洁净，正反标志清晰。产品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等合法凭证，购货合同、发票齐全。库房食品原料储藏做到分类分架，标识清楚，先进先出，隔地离墙，无过期和霉变食品，无病媒食物污染，无个人物品。每周至少开展一次食堂食品安全自查，食堂操作间、备餐间等重点场所关键部位及其出入口安装监控摄像设备，录像资料保存 30 天以上。

七要切实做好建筑工地安全工作。加强对施工队伍的安全管理，明确施工方安全责任，督促施工方履行应尽的基础安全设施建设，包括建立防护隔离网、设立警示标志等。严格落实施工场地封闭管理制度，施工场地与教学区隔离，所有施工人员须在限定的施工现场活动。对外来务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对违反国家法令和违反学校规定的施工人员要及时查处。施工车辆和人员出入校园必须在指定通道通行，工程运输车辆在校园内按照规定道路和规定时间通行，施工车辆不得超载超速，遵守交通法规，保证校内车辆和师生安全通行。

八要切实做好中小集体外出活动安全工作。学校组织 1000 人以上的大型集体活动须报当地公安部门审批，跨地区外出集体活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学校组织集体活动应由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旅游公司组织，学校要审核车辆和驾驶员资质情况，核准学生旅游保险单，并签定协议落实安

全责任；集体外出活动均要由学校领导带队，确定班主任教师、任课教师跟班护送，确保活动安全。

九要切实抓好溺水预防工作。各学校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学生防溺水教育，告诫学生游泳必须在家长或其他成年人的陪同和组织下才能进行，严禁私自到江、河、池塘、水库等水域游泳；组织学生集中观看《防溺水安全教育课件》（登录扬州教育网 <http://www.yzjy.com.cn/pptshow/list.aspx?type=1> 下载），确保学生受教育率 100%；要主动提醒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加强重点水域管理，在事故多发地设置隔离带、防护墙、警示标识等。

十要切实做好教育系统内部的矛盾化解工作。对涉校涉生矛盾纠纷开展全面排查，制定详实化解方案，明确专人限期化解，努力实现各类矛盾纠纷早发现、早化解、早处置，确保涉校涉生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以上通知要求，望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立即传达到所属学校，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市直学校贯彻落实情况请于 4 月 5 日前书面盖章后报市教育局安保处（联系人：白路，电话：87366433，传真：87361117）。

扬州市教育局

2019 年 3 月 27 日

抄报：省教育厅安稳处，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